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2-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戴立忠	128,072,848	32.02
2	朱锦伟	28,228,493	7.06
3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28
4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044,450	5.76
5	陈文义	22,241,466	5.56
6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36,850	3.21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1.45
8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2,896	1.28
9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	1.23
1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91,299	1.2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朱锦伟	28,228,493	7.06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044,450	5.76
3	陈文义	22,241,466	5.56
4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36,850	3.21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1.45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91,299	1.20
7	刘欣晓	4,324,077	1.08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	0.85
9	覃九三	3,320,319	0.8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8,276	0.71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秘鲁和沙特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竞争风险：除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产品获得秘鲁和沙特注册证书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 13 个产品刚获得秘鲁和沙特注册证书，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及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于近日获得秘鲁注册证书，iPonatic 核酸检测分析仪、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等 11 个产品于近日获得沙特注册证书，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获批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证书有效期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 N° 2387	秘鲁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该试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甲型流感病毒疑似病例、乙型流感病毒疑似病例以及其他需要对发热性呼吸道感染作诊断或鉴别诊断的人群。	2022/03/10 -2027/03/10
	R.D. N° 2387	秘鲁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以及其他需要诊断或鉴别诊断的患者。	2022/03/10 -2027/03/10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iPonatic 核酸检测分析仪	用于临床提取、扩增、定量和定性检测分析人体的核酸样本。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患者，检测鉴别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鼻病毒和肺炎支原体。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女性宫颈中的 15 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16, 18, 31, 33, 35, 39, 45, 51, 52, 53, 56, 58, 59, 66, 68)的核酸 DNA,同时分型鉴定亚型 HPV16 和 HPV18。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女性宫颈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31 型、33 型、35 型、39 型、45 型、51 型、52 型、53 型、56 型、58 型、59 型、66 型、68 型这 15 种型别的核酸 DNA，并鉴别基因型。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15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女性宫颈中的高危人乳头瘤病毒(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 型)。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鉴别人口咽拭子中的甲型流感病毒和乙型流感病毒。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人咽拭子中存在的呼吸道合胞病毒 RNA。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人咽拭子中存在的呼吸道腺病毒 DNA。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26 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鉴别女性宫颈中的人乳头瘤病毒 DNA(6, 11, 16, 18, 31, 33, 35, 39, 40, 42, 43, 44, 4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6, 67, 68, 73)。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单纯疱疹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男性尿道和女性宫颈存在的单纯疱疹病毒 DNA。	2022.2.23-2024.5.27
	MDMA-1-2022-0303	沙特体外诊断器械注册证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用于检测男性尿道和女性宫颈存在的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DNA。	2022.2.23-2024.5.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秘鲁注册证书的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及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运用多重荧光 PCR 检测技术，可以实现新冠病毒多基因鉴定、新冠病毒及流感病毒的鉴定，为新冠流行期间的呼吸道发热病例的及时诊断提供更好的检测工具。

本次公司 iPonatic 核酸检测分析仪、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等 11 个产品获得沙特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当地的呼吸道类、生殖感染类、核酸快速检测仪等系列产品品类，可有效促进当地市场推广。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秘鲁和沙特注册证书后，可在当地进行上市销售。上述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由此，公司秘鲁和沙特销售产品品类得到进一步扩充，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秘鲁和沙特注册证书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的 13 个产品刚获得秘鲁和沙特注册证书，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7,998,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柳敦雷先生、龚滔先生、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程隆棣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王卫明先生、徐寅飞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48,507,502	98.9896	49,489,441	1.0104	1,500	0.0000

2、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48,504,502	98.9895	49,489,441	1.0105	1,5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48,504,502	98.9895	49,489,441	1.0104	4,5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96,260,412	79.8614	49,489,441	20.1380	1,500	0.0006
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96,257,412	79.8602	49,492,441	20.1392	1,50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议案 2 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春艳、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鸿腾源因日常经营所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 36 个月，该笔借款的放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和抵押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170,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3,648.90 万元，剩余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66,351.1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腾源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鸿腾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鸿腾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73,764,757.55	1,664,487,488.75
净资产	543,690,896.25	535,382,151.01
负债总额	1,130,073,861.30	1,129,105,337.7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21,702,063.54	281,866,204.32
净利润	-460,788,972.43	-8,308,745.24

注：上表所列鸿腾源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范围：

5.1 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2 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抵押合同

1、抵押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支行

3、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保证范围：

4.1 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2 在抵押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抵押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抵押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抵押合同之主债权。

7、抵押物基本情况：

公司以其位于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二段 1 号的部分不动产所有权为鸿腾源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鸿腾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5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ayitek.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地点和方式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先生

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

财务总监：冯玉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ayitek.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南丹

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4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4,877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陆俊英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并同意以 4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4,877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114,87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590 万股的 1.9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4,877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6)。

4、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5、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并同意以 4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4,877 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 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